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 年 8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信瑜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劉家鴻

施貞夙

陳明鈴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昆鴻

蔡惠雅

藍己秀

歐宛寧

黃筑鈺

洪福記

洪三凱

楊倍瑜

朱美嬌

蔡惠鈞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葉琇姍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確認 110 年 7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90801	【紙本轉線簽專案報告案】 請各單位主管、專員督導同仁 落實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作 業，以提昇比率至 89%為目 標。(秘書室)	勞基科 8 月份績效務必 達到 90%以上。	B
1091001	針對市區公車駕駛工時等事宜 之本府局處聯繫會議，原則每 季舉行一次，請勞基科、職安 科輪辦；苗議員博雅質詢推動「 聯營公車司機出勤管理智慧 化」一案，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案。本會議可邀請關心議題之 民代列席，會議紀錄亦發給列 席單位。(勞動基準科)(職業 安全衛生科)	第三季會議務必邀請議 員線上列席會議。	B
1091002	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請 職安科再次整併資料製作懶人 包，發新聞稿宣傳；另於明年 初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自治條例 修法事宜。 (職業安全衛生科)	持續辦理。	C
1100415	請研擬 RCA 及水利處重大職災 案件報告呈府級長官裁示。(職 業安全衛生科)	本案解除列管。	A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00602	1. 請重建處於今(110)年外國人總查察案件數務必達到1萬件(每週200件),請主秘進行督導。 2. 查察案件請列表建檔,包含查察地點、姓名、移工性質...等。(重建處)	因應本市家庭移工人數較多,例行性查察訪查員請達到20人規模,訪查時請併同調查移工及雇主手機列冊。	B

二、市長室列管(含府層級專案)案件

(一) 解列案件：(共4案，1案主辦，3案協辦)

主席裁示：洽悉。

(二) 辦理中案件 (共8案，8案主辦)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1	110/06/22	勞動局 (職安科) 主辦 勞檢處 協辦	#12948 【20210622-市長室會議】 各局處依法設置之職安人員(含業務主管、管理員及管理師),由勞動局依一條鞭之精神建立群組,即時提供法令、職災等訊息,並定期召集前述人員辦理聯合訓練課程,列管6個月。	1. 職安宣導務必依報名人數梯次,亦可同時段不同場地舉辦多場。 2. 請行文提醒公管中心務必使新進包商完成相關職安衛講習並完	110/12/20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善防護設備使用以免遭本局裁罰。	
2	110/07/12	勞動局 (職安科) 主辦	#13030 【20210709_晨會紀錄】 數位轉型行動方案 因應本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需邀集產官學各界專家召開研討會及研商會議，同意修訂期程展延4個月，請勞動局依修正後期程持續辦理，列管至111年4月30日。	持續辦理。	111/04/30
3	110/03/18	就業服務處 主辦	#12544 【20210317_市長室會議紀錄】 銀髮人才就業中心試辦計畫調整案，本案試辦計畫准予執行，成立滿半年後報告成果，列管9個月。	持續辦理。	110/12/17
4	110/05/27	就業服務處 主辦	#12837 【20210525_市長室會議紀錄】 請就服處針對青年失業議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可從本市各大專院校蒐集學生畢業後未立刻就業之狀況及原因，並提出可行解決方案，列管6個月。	持續辦理。	110/11/23
5	110/0	就業	#12838	請將附設	110/11/23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5/27	服務處主辦	【20210525_市長室會議紀錄】 請就服處研議與各校畢輔會合作，加強本市各大專院校和企業媒合之機會，列管 6 個月。	社工系之神學院列入合作對象。	
6	110/05/27	就業服務處主辦	#12839 【20210525_市長室會議紀錄】 請勞動局針對中高齡有意願就業者，列出其就業障礙後，再由本府與立法院推動解除障礙，列管 3 個月。	持續辦理。	110/08/25
7	110/03/18	勞動局主辦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2546 【20210317_市長室會議紀錄】 有關本市移工學校之規劃報告案，請蔡副市長擔任 PM，並設定三項檢核點：開幕時間，列管 5 個月。	持續辦理。	110/11/18 (原期限為 110/08/18)
8	110/03/18	勞動局主辦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2547 【20210317_市長室會議紀錄】 有關本市移工學校之規劃報告案，請蔡副市長擔任 PM，並設定三項檢核點：開幕後 6 個月檢視成果，列管 11 個月。	持續辦理。	111/02/17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 110 年 7 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勞動行政考評指標執行進度檢視、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室：為110年7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由於市長已先宣示預算執行率須達到九成，各單位若有執行上困難，務必提前報告局長室，以妥為因應。

三、人事室：為110年7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宣導本府稽查業務e化政策說帖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110年7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於權管業務上新聞版面時，無論是否為上班日，務必即時回應媒體；當主管無法即時回應時，代理人必須立即補位處理。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10年7月份新聞發布統計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110年7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10年7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110年7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通知限期改善函，以附「送達證書」寄送為原則，經簽收之送達證書並應附卷保存。但實務執行有困難者，得以雙掛號(附回執聯)寄送，回執聯上並應註明公文之日期及文號附卷保存；如雙掛號寄送遭郵局退件者，應以附「送達證書」再為寄送。
2. 先行通知限期改善後再犯之案件，裁處前應先確認通知限期改善函之明確送達日期，再行簽辦裁處書(稿)。
3. 涉及銀行業績獎勵金之案件，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處分者，本局應提起上訴，反覆測試行政法院對於工資之認定，能朝向有利於勞工之見解。但同一銀行業績獎勵金是否屬工資之爭議，如曾經最高行政法院

判決認定該銀行之業績獎勵金不屬工資者，在未來新增之案件，其計算業績獎勵金之基礎與先前相同者，則尊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就該銀行之業績獎勵金不認屬工資，避免訟累。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 110 年 8 月份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會後請江副局長到局長室討論○○工會審查會議時間。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有關就服處親子趴部分，請各科室配合進行權管業務宣導活動。

肆、主任秘書提醒事項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10分。